

「澳洲學校教育改革」摘要

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提供時間：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
1999年4月，各州、特區及聯邦之教育部門首長聚集在阿德雷德召開教育、職業、訓練及青年事務之部長會議(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, Employment,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, MCEETYA)。在會議中，各部長都簽訂了一套新的21世紀學校教育之國家標竿。此新標竿在1999年4月被發表為21世紀學校教育國家標竿阿德雷德宣言(The Adelaide Declaration (1991) on National Goals for Schooling in the Twenty-First Century)。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 學校教育是要完全的發展學生的智能與才能，特別當學生離開學校時必須具備以下能力：

1. 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技巧，溝通意見與資訊的能力，活動規劃與組織及與他人合作的能力。
2. 具有自信、樂觀、高度自我尊重與承諾個人傑出表現的特質，以為生活中潛在的角色（家庭、社區及工作場所）打下基礎。
3. 執行對道德、倫理及社會正義之判斷與責任，做出理性且正確的決策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4. 成為主動積極去了解與欣賞澳洲政府系統與人民生活之公民。
5. 具有就業相關技巧且了解工作環境、生涯選擇及方向，以為技職教育訓練、繼續教育、就業及終身學習之基礎。
6. 對新科技的使用具自信與創意，特別是資訊溝通科技，且了解這些科技對社會的影響。
7. 了解且關心自然環境，貢獻在資源的持續開發之知識與技巧上。
8. 有知識技巧與態度去建立及維持一個健康的生活型態，且善用閒暇時間。

二、 在課程方面，學生須做到：

1. 在義務教育的八項主要學習領域（藝術、英文、體育、第二語言、數學、科學、社會環境及科技）中達到知識及技能上的高標。
2. 達到數學及文學技巧，亦即每位學生必須要是有數學頭腦的，且讀、寫、拼字及溝通上在適當的等級上。
3. 在義務教育時參與技職學習之計畫，且讓技職教育訓練成為中學階段的高年級課程的一部分。
4. 參與培育及發展企業技巧之計畫活動，包括那些使他們在未來能具極大韌性

及適應力之技巧。

三、 學校教育必須要是公正的

1. 學生在學校教育的表現必須是沒有負面型態的歧視，不管是在性別、語言、文化種族、宗教或殘障上；同時也不可因學生的社經背景或地理位置而有不同的對待。
2. 加強教育上弱勢的學生之學習表現以趕上其他學生。
3. 原住民及托洛斯海峽島民在學校教育上有平等的管道與機會，加強其學習表現以趕上其他學生。
4. 所有學生了解且體認原住民及托洛斯海峽島民對澳洲社會的價值。
5. 所有學生了解且體認文化及語言的多元化對澳洲社會的價值。
6. 所有學生皆可得到高品質教育以完成學校教育到 12 年級或相等的技職教育，此教育提供了就業及進一步教育訓練上清楚且被認可的管道。

資料原始出處：<http://www.mceetya.edu.au/nationalgoals/index.htm>